

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议案》中关于提名周凯先生、黄湘晴先生、郑宗伟先生、陈子召先生、翁世淳先生、陈楚盛先生、朱列玉先生、罗其安先生、郑国坚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：其中：朱列玉先生、罗其安先生、郑国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认真审阅各被提名人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材料，认为各被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同意提名周凯先生、黄湘晴先生、郑宗伟先生、陈子召先生、翁世淳先生、陈楚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朱列玉先生、罗其安先生、郑国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3、同意将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邹建华

辛宇

朱列玉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